

2012 年 2 月 28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發展事務委員會

《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
(第 123I 章)的修訂建議

目的

當局擬修訂《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123I 章)(《規例》)，使《規例》更切合時代需要，並提升有關私人樓宇衛生設備、供水裝置和排水工程的標準。本文件旨在就有關的修訂建議諮詢委員。

背景

2. 概括而言，《規例》就以下範疇作出規管：

- (一) 就住宅建築物、辦公室、工業經營及其他工作地方、公眾場所如電影院、食肆和其他公眾娛樂場所內的衛生設備(包括水廁、尿廁和盥洗盆)，訂定最低標準；
- (二) 設計和建造供處置便溺污水和廢水的供水裝置，包括沖廁系統及其供水等不同部件的大小和物料；
- (三) 有關供建築物排放髒水和地面水的排水管和排水渠的設計和設置，以及化糞池和污水池的設計和建造；和
- (四) 對地下排水渠的測試，以確保渠管的設置符合訂明的標準。

3. 《規例》首於 1959 年制訂，雖然經過不時修訂，但隨着多年來衛生設備和供水系統在設計和建造方面的不斷發展，《規例》已顯得過時。再者，現行《規例》中以訂明標準形式訂立的規定亦顯得僵硬和欠缺靈活性，未能配合建築科技的發展。

擬議的修訂

4. 屋宇署已對《規例》完成全面的檢討，因應檢討的結果，我們建議修訂現行的《規例》，以期達致以下的效果：

- (一) 理順及更新有關法例的條文；
- (二) 改善不同衛生設備、供水裝置和排水設施有關設計和設置的標準；
- (三) 引進以效能表現為本的標準，取代現時以訂明標準形式訂立的規定，以切合建築科技的最新發展。

主要的修訂建議詳述於以下各段。

取銷過時的條文

5. 按照現今的樓宇及衛生標準，現行《規例》中部分有關衛生設施的規定和做法已變得不合事宜或未能符合標準。我們建議取銷這些已過時的條文，它們包括：

- (一) 《規例》第 9 條有關設置廁所設備和尿桶以分別代替水廁設備和尿廁；
- (二) 《規例》第 12 條容許於露天地方排放廢水；
- (三) 《規例》第 15 條有關槽式水廁的設計和建造的標準；
- (四) 《規例》第 47A(1)(c)條有關採用鉛作為連接排水渠或污水渠的物料；

- (五) 《規例》第 50(3)條有關採用石棉墊片栓合鑄鐵凸緣管；和
- (六) 《規例》第 69 至 72 條有關污水池的位置、設計和建造的規定。

建築物的分類

6. 《規例》根據建築物的用途予以分類，就提供衛生設備的數量制訂標準，並對下列五組用途類別需提供的衛生設備，分別訂定不同的標準：

- (一) 住宅建築物(《規例》第 4 條)；
- (二) 辦公室、工業經營及其他工作地方(《規例》第 5 條)；
- (三)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6 條)；
- (四) 電影院(《規例》第 7 條)；和
- (五) 食肆(《規例》第 8 條)。

7. 為配合本港樓宇用途的多樣化，我們建議增設三個樓宇用途類別，即是：

- (六) 體育場；
- (七) 商場及百貨公司；和
- (八) 宗教機構及殯儀館。

在加進這三個用途類別以後，《規例》應足以涵蓋大部分本港的建築物，亦不會重複其他法例有關提供衛生設備的規定，例如幼兒中心、學校及寄宿學校、會社和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設施等。對於訂明類別以外的建築物用途，建築事務監

督會視乎情況的需要，參考有關處所的詳細佈局和對預期使用人士數目的評估，對個案作個別考慮。

衛生設施的提供

8. 我們建議增加商場及百貨公司、電影院和公眾娛樂場所內女廁水廁的數目。

9. 現行《規例》第 4 至 8 條就不同類別的建築物用途訂明提供衛生設備數量(包括水廁、尿廁和盥洗盆的數目)的最低標準。鑑於不同場所的預期容納人數、男性和女性就衛生設備的使用量、使用時間、對衛生設備輪候時間的接受程度均不盡相同，《規例》為不同類別處所的男性和女性衛生設備訂定不同的標準。

10. 公眾場所女廁經常出現排隊現象，而且輪候需時，顯示了公眾場所女廁不敷應用的情況。這問題在近年也引起愈來愈多的公眾關注，而公眾對提升有關法定標準的訴求，也是合情合理的。

11. 經過進行全面的檢討，包括實地調查¹不同處所內衛生設備的供應、使用量、等候及使用時間、滿意度的調查，參考其他國家所採納的標準，並諮詢不同持份者包括婦女團體的意見，我們建議修訂《規例》，按照對不同類別場所內男性和女性使用人士數目的評估，提升衛生設備供應的標準。此外，我們建議採納 1:1.5 的比例用作估算處所內男性和女性人數(取代現時 1:1 的比例)，以進一步提升女性衛生設備供應的標準。

¹ 根據調查的結果，大部分的男性購物人士(88%)表示使用洗手間前無需輪候。另一方面，只有 44% 的女性購物人士表示使用洗手間前無需輪候。15%、13% 和 12% 的女性購物人士聲稱需要分別輪候平均五分鐘、二分鐘及三分鐘。至於電影院/公眾娛樂場所方面，同樣地大部分的男性觀眾(80%)表示使用洗手間前無需輪候。另一方面，有 47% 的女性觀眾表示使用洗手間前無需輪候。16% 和 21% 的女性觀眾認為需要分別輪候平均五分鐘及二至三分鐘。另有 7% 的女性觀眾聲稱需要輪候平均六分鐘或更長的時間。總的來說，視乎個別的商場、電影院或公眾娛樂場所，女士對使用有關處所內的洗手間的“不滿意度”介符 11% 至 35%。擬議的修訂建議旨在把女士對使用有關處所內洗手間的“不滿意度”降低至平均 10%。

12. 總的來說，我們預期商場/百貨公司、電影院和公眾娛樂場所的女性衛生設備將會分別增加 60%、160% 和 150%。我們同時建議修訂用作估算工作地點內男性和女性人數的比例，由目前的 2:1 修訂為 1:1，以增加女性衛生設備供應的數目。

以效能表現為本的規定

13. 如上文第 3 段提到，現行《規例》中大部分有關設計的規定都是規範性的。我們建議特別針對衛生設備和排水工程的設計和設置，引進以效能表現為本的標準，取代現時以訂明標準形式訂立的規定，以提升建築設計的靈活性。有關建議亦有助提升法定標準，以切合最新的發展和與國際的標準相約。

14. 舉例，以訂明標準形式訂立有關尿廁渠道、沖廁喉管、雨水管、簷溝、排水渠和地面水渠道的大小和斜度的規定，將被轉化為以效能表現為本的標準；有關喉管和渠道的大小和斜度必須能有效和適當地供其所接駁的衛生設備進行排放。

15. 建築事務監督將會發出作業守則，就遵從以效能表現為本的標準提供詳細技術指引，並會列舉國家或國際標準，供業界參考。為鼓勵創意和增加靈活性，業界亦可按照他們的構思，採納任何能證明可符合指明效能表現要求的設計。

《規例》的名稱和編排

16. 現行《規例》的名稱冗長而累贅，我們建議簡化《規例》的名稱，把它改為《建築物(排水)規例》。建議的名稱將與其他根據《建築物條例》訂立的規例，如《建築物(管理)規例》、《建築物(規劃)規例》和《建築物(建造)規例》等採用簡單名稱的做法保持一致。

17. 我們同時亦建議理順《規例》的結構，以改善編排和反映各項建議所作出的修訂。修訂後的《規例》將會由目前的十個部分增加至十二個部分。

公眾諮詢

18. 屋宇署已向相關的持份者/團體、建造業界別的專業學會，包括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相關的政府部門，以及其他有關的團體，如香港廁所協會、香港中華總商會婦女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會，就他們有興趣的擬議修訂諮詢意見。各持份者普遍歡迎有關的修訂建議。
19. 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轄下屋宇建設小組委員會和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委員會亦曾討論建議的修訂。這兩個委員會的成員普遍支持有關的建議。

徵詢意見

20. 現就修訂《規例》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發展局
2012年2月